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20-0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5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8,164,383.56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176.55
李浩	原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42.65
刘元	监事长、职工监事	144.45
唐志宏	原副行长	128.40
刘建军	执行董事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28.40
熊良俊	纪委书记	128.40
王良	执行董事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28.40
汪建中	副行长	128.40
施顺华	副行长	128.40
王云桂	副行长	94.28
李德林	行长助理	83.72
刘辉	行长助理	83.72

注: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9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95.77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最终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

2.本公司原副行长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原副行长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杨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杨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杨勉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空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勉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杨勉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2019年12月18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138,有效行权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唐荣汉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655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唐荣汉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唐荣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0-03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彭勇、刘全成、刘睿湘、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刘智辉、刘建龙、罗建军共10人参加了会议,董事李震宇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任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选举彭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因工作变动的董事及到期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彭勇(主任委员)、刘智辉、谢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建刚(主任委员)、刘冬来、刘全成。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对“第二节持股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暂无增持计划。”

修订后为:

“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12个月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任何增持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华企稀土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肇庆市财政局	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6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2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3.38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胡正国先生2020年6月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胡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22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0682%,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8.058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9月28日,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0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3.31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0	3.3851%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正国	220,000	0.0682%	2020/7/1 - 2020/9/28	集中竞价交易	8.14-9.10	1,942,470.29	10,700,000	3.31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胡正国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7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273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846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胡正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正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胡正国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胡正国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胡正国先生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郦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管理”)、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州医院100%股权。

●至本次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承诺泰州医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渝协管理、协和投资、林弘立、林弘远签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泰州医院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2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50,2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渝协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直接控制的公司,协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通过渝协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渝协管理、协和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承诺: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股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渝协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454831E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T458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6-04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渝协管理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

渝协管理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医院投资和管理。

3、渝协管理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分别持有渝协管理70%、30%股权,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渝协管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渝协管理的财务情况

根据渝协管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渝协管理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56,02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13.0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511.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3.63万元。

(二)协和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56718467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上海市凉城路545号4楼

成立日期:2003-10-27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协和投资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

协和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医院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

3、协和投资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分别持有渝协管理70%、30%股权,渝协管理持有协和投资100%股权,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协和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协和投资的财务情况

根据协和投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和投资的总资产为9,723.57万元,净资产为209.0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32.66万元,净利润为39.7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泰州医院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9KX53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泰州市东风南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黄福藕

注册资本:8,695.65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泰州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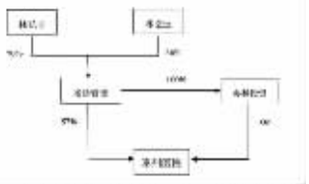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为泰州医院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3、主要业务

泰州医院是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截至本公告日,泰州医院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300张。泰州医院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不孕不育科、宫颈专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20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4、财务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14号),泰州医院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83.76	20,013.02
净资产	13,249.53	11,475.83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401.04	17,229.09
净利润	1,773.70	2,87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4.37	2,895.72

5、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资产评估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泰州医院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200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00.00万元,较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249.53万元,评估增值36,950.47万元,增值率278.88%。

1、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3、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对泰州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泰州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A-0099号)。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0,2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800.33万元,差异金额40,399.67万元,差异率412.2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雄厚的技术队伍、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公司的人才资源、学术研究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服务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都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零贰佰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林弘立、林弘远

(二)标的公司股权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50,200.00万元。

(四)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莎普爱思对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发表赞成的独立意见;

3、目标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4、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合同、法律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需取得第三方同意的,目标公司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五)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股权转让款,即30,120万元;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在目标公司2020年度业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20,080万元;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但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2021年度业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上述条件均未达成,则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并根据本协议扣除赔偿金额或违约金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和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1、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90%(含90%),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

2、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90%,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和×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100%。

3、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全额支付上述补偿款,丙方对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实际净利润应扣除:因股份支付(如有)而增加管理费用产生的影响。若甲方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将单独核算的增资投入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

5、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应当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业绩承诺期届满,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另行补偿,丙方对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七)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各方经协商一致,泰州医院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泰州医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补足。

(八)关于或有事项的约定

1、就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的问题,乙方、丙方承诺:若因该等事项给甲方或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事实、情况、行为以及事项(包括可能存在的税务等补缴款项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收购之前的事项引起的诉讼赔偿等)导致甲方或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负责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莎普爱思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2、如果乙方、丙方未按上条约定按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10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莎普爱思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莎普爱思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莎普爱思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总对价20%的违约金。

3、各方同意,股权交割日后,泰州医院应当设立董事会,成员3人。甲方推荐董事2名、乙方推荐董事1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的影响

公司原有医药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产品较为单一,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服务行业,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本次收购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布局,能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医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医院由于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等优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5%,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98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资金充足(截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0,539.69万元),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交易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